



412870S-2023



安阳县安丰乡金城粮谷加工厂企业标准

Q/AAJ 0001S-2023

苦荞小米

2023-09-12 发布

2023-09-12 实施

安阳县安丰乡金城粮谷加工厂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安阳县安丰乡金城粮谷加工厂提出。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安阳县安丰乡金城粮谷加工厂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科科。

H N

Q B

苦荞小米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苦荞小米的要求以及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米为主要原料，经筛选、去杂、与苦荞米混合、包装而成的苦荞小米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小米应符合 GB/T 11766、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苦荞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组织状态	颗粒状，无霉变，无虫蛀	取适量样品，置于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组织状态、色泽，嗅其气味，按 GB/T 5492 的规定执行。
色泽	黄色小米中夹杂深黄色苦荞	
气味	具有小米和苦荞的正常气味，无霉味和其他异味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%)	≤ 13.0	GB 5009.3
霉变粒/(%)	≤ 2.0	按 GB/T 5494 中不完善粒检验的规定，挑拣出霉变粒，进行称量、计算含量
不完善粒/(%)	≤ 3.0	GB/T 5494
杂质/(%)	≤ 1.0	GB/T 5494
铅*(以 Pb 计)/(mg/kg)	≤ 0.16	GB 5009.12
总砷(以 As 计)/(mg/kg)	≤ 0.2	GB 5009.11
镉(以 Cd 计)/(mg/kg)	≤ 0.1	GB 5009.15
总汞(以 Hg 计)/(mg/kg)	≤ 0.02	GB 5009.17
铬(以 Cr 计)/(mg/kg)	≤ 1.0	GB 5009.123
黄曲霉毒素 B ₁ /(μg/kg)	≤ 5.0	GB 5009.22
苯并[a]芘/(μg/kg)	≤ 2.0	GB 5009.27

赭曲霉毒素 A/(μ g/kg)	\leq	5.0	GB 5009.96
六六六/(mg/kg)	\leq	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/(mg/kg)	\leq	0.05	GB/T 5009.19
注：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米为主要原料，经筛选、去杂、与苦荞米混合、包装而成的苦荞小米。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相关国标、行标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安阳县安丰乡金城粮谷加工厂

H N

Q B